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何时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效率、聚焦证券主业，有效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实效，公司拟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吸收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

本次吸收合并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吸收合并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吸收合并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并方——国盛金控

公司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617655613W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193,508.4653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朝东
成立日期	1995年8月1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雷池路666号中海朝阳郡·熙岸26栋2楼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

(二)被合并方——国盛证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46053029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469,534.6248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丽峰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子实路1589号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财务状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国盛证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83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盛证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834,084,626.15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7,051,247,432.54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9,782,837,193.61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545,756,049.35元、净利润人民币17,525,410.38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国盛证券(合并报表口径)的总资产为人民币26,323,426,643.96元，总负债为人民币17,082,614,201.67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人民币9,240,812,442.29元，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1,370,295,637.79元、净利润人民币141,708,310.82元。

二、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一)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国盛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二)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国盛证券现有业务(资质)和员工由公司承继和接收；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原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三)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四)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国盛证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五)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七)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等手续。

(八)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九)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获得同意批复后尽快办理国盛证券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三、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聚焦证券主业，提升国盛证券的品牌效应优势，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发挥国盛证券作为江西省属唯一证券全牌照企业的作用。

2.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能够有效解决国盛证券作为子公司经营时，管理决策等流程过多的限制和制约。

3.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管理层级将减少，将在节约管理成本的同时有效提升管理与决策效率，有利于推动公司证券业务整体发展。

4. 鉴于国盛证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当期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有关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授权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相关事宜(含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等)，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如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审批或备案、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何时取得相关批准以及最终实施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4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2024年1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上述议案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3)其他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于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5日至1月26日9:00-17: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12层。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缪诗涵

电话/传真：0791-86267237

邮箱：zqb@gsfins.com

5.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70”，投票简称为“国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3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打“√”或填报选举票数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委托须经本人签字。

委托人账户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授权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1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朝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董事欧阳罗、王志刚、胡正、周江昊以视频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公司拟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

(2)本次吸收合并生效后，国盛证券的所有资产、负债、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国盛证券现有业务(资质)和员工由公司承继和接收；国盛证券的独立法人资格注销，公司将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原国盛证券的分公司(子公司)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拟变更为公司的分公司(子公司)。

(3)本次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的变化。

(4)本次吸收合并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本次吸收合并以公司和国盛证券在基准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5)吸收合并基准日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和承担。

(6)吸收合并双方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进行相应审计评估工作(如需)，履行通知债权人和登报公告程序。

(7)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如需)、证券监管部门审批等手续。

(8)吸收合并双方共同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和相关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9)本次吸收合并事宜获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吸收合并双方将签订《吸收合并协议》，并在获得国资主管部门(如需)和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获得同意批复后尽快办理国盛证券注销手续等相关事宜。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上述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相关事宜（含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等），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吸收合并涉及的审计、评估(如需)、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审批或备案、资产移交及权属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2.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本次吸收合并国盛证券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后，公司名称拟由“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相应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修订《公司章程》，以符合公司实际和监管要求。

3.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证券简称应当来源于公司名称，公司拟于名称变更登记完成后，将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国盛证券”，公司证券代码“002670”保持不变。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4年1月30日15:00在公司1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就本次会议的相关议题分别召开会议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关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70 证券简称：国盛金控 公告编号：2024-003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获得批准为前提；在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获得批准且办理完成相关事宜后，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修订的《公司章程》方可启用。

2.吸收合并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与本次变更和修改存在修订、调整的，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在吸收合并和变更名称事项获得批准并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变更证券简称相关事宜。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说明

拟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中文名称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osheng Financial Holding Inc.	GUOSHENG SECURITIES Inc.
证券简称	国盛金控	国盛证券
经营范围	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的原因说明

为聚焦证券主业，提升国盛证券的品牌效应优势，提升公司综合金融服务水平，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本次吸收合并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承接国盛证券的全部资质和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按照证券公司监管相关要求和公司实际，拟对公司的名称、证券简称和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以符合吸收合并后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监管要求。

本次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更加吻合，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需要，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更加匹配，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影响力。本次变更不存在利用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误导投资者等情形，变更后的公司证券简称来源于公司名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证券简称相同、相似或者仅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相关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拟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国盛证券，并拟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根据《公司法》及证券公司监管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吸收合并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于2012年4月1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年【】月【】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号文核准，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原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sheng Financial Holding Inc.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OSHENG SECURITIES Inc.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与咨询，金融信息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橡胶管制造，电线电缆制造；家用电器配件及原材料的进出口，电器连接线、电源线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章 股东大会	
	第三十五条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核准或未向监管部门备案的股东，或者尚未按照《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完成整改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公司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公司补充资本；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对公司虚假出资、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变相抽逃出资； (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三)滥用权利或影响力，占用公司或者客户的资产，进行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客户的合法权益； (四)违规要求公司为其或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或者强令、指使、协助、接受公司以其证券经纪客户或者证券资产管理客户的资产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五)与公司进行不当关联交易，利用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力获取不正当利益； (六)未经批准，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管理公司股权，变相接受或让渡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七)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不得配合公司的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上述情形。 公司发现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上述情形，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违规情形加剧，并在2个工作日内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的持股期限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他证券公司股东通过换股等方式取得公司股权的，持股时间可连续计算。 公司股东的主要资产为公司股权的，该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所控制的公司股权应当遵守与公司股东相同的锁定期，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可的情形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在股权锁定期内不得质押所持公司股权。股权锁定期满后，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比例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权比例的50%。 公司股东质押所持公司股权的，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不得约定由质权人或其他第三方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也不得变相转移公司股权的控制权。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适用本条第一款规定。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 (一) 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或者强制执行措施；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实际控制人； (三)变更名称； (四)发生合并、分立； (五)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六)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七) 其他可能导致所持有或者控制的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公司应当自知悉前款规定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建立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机制，依法保障股东的知情权。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公告方式及时通知全体股东，并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公司或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导致风险控制指标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标准； (三)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四)拟更换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会主席或者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 (五)发生突发事件，对公司和客户利益产生或者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其他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工作，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直接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股权管理事务的办事机构，组织实施股权管理事务相关工作。 发生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要求等与股权管理事务相关的不法或不当行为的，按照《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股东、公司、股权管理事务责任人及相关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章 党委会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四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证券基金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三)具备3年以上与其拟任职务相关的证券、基金、金融、法律、会计、信息技术等工作经历； (四)具有与拟任职务相适应的管理经历和经营管理能力；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危害国家安全、恐怖主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黑社会性质犯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三)担任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自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5年，但能够证明本人对该公司被接管、撤销、宣告破产或吊销营业执照不负有个人责任的除外； (四)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五)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解除职务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负责人或者证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被解除职务之日起未逾5年； (六) 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的律师、注册会计师或者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专业人员，自被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被取消资格之日起未逾五年； (七)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八)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九) 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金融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执行期满未逾5年； (十) 最近5年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基金从业资格或者被基金业协会取消基金从业资格； (十一)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相关职务或者被行业协会采取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十二) 因涉嫌违法犯罪被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形成最终处理意见；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六)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和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十七)决定本公司的合规管理目标，对合规管理的有效性承担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年度合规报告； (十八)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审议批准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重大风险限额和年度风险评估报告。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十九)决定公司廉洁从业管理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廉洁从业定期报告； (二十) 审议批准公司的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二十一) 审议批准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制度以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策略、政策、程序，审阅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年度报告和重大风险事项报告； (二十二)负责督促、检查和评价证券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负最终责任；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提名与薪酬考核、审计、风险控制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 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 对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二)就提名或任免董事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就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四)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五)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就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七)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八)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六)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 (一)推进风险文化建设； (二) 审议公司的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以及重大风险限额； (三)审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半年度、年度情况报告； (四)审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评估报告； (五)监督、检查公司风险管理制度执行和风险管理履职情况； (六)建立与首席风险官的直接沟通机制； (七)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除应当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关于董事任职的基本条件以外，还应当符合证券基金从业人员条件。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监管机关认定的或经董事会决议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五)拟定企业文化理念内容及总体发展方案； (六)主持公司廉洁从业管理工作； (七) 组织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暨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的有效实施； (八)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一)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合规总监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是公司的合规负责人，负责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任合规总监，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人员简历及有关证明材料，经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认可后，合规总监方可任职。 合规总监任期届满前，公司解聘的，应当有正当理由，并在有关董事会会议召开10个工作日前将解聘理由书面报告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前款所称正当理由，包括合规总监本人申请，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更换，或确有证据证明其无法正常履职、未能勤勉尽责等情形。
	第一百六十一条 合规总监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合规审查，并出具书面的合规审查意见；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公司报送的申请材料或者报告进行合规审查，并签署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及员工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监督，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和公司规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 (三)拟订公司合规管理的基本制度，组织实施公司反洗钱和信息隔离墙制度；按照公司规定为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分支机构提供合规咨询、组织合规培训； (四)处理涉及公司和员工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合规风险隐患的，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江西派出机构报告；有关行为违反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的，还应当向有关自律组织报告；对违法违规行为和合规风险隐患，及时向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提出制止和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法律、法规和准则发生变动后，及时建议董事会或者总经理并督导公司有关部门、分支机构，评估其对公司合规管理的影响，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 (六)保持与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的联系沟通，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的工作，及时处理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要求调查的事项，配合中国证监会和自律组织对公司的检查和调查，跟踪和评估监管意见和监管要求的落实情况； (七)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合规管理职责。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和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经理人员及时纠正内部控制缺陷，并对督促检查不力等情况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和履行合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职责、廉洁从业、企业文化发展方案执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工作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本章程和股东大会决议或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负有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第二百二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除上述修改外，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条款编号根据修订内容顺延、调整。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002670”保持不变。

2.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以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获得批准为前提；在公司吸收合并国盛证券获得批准且办理完成相关事宜后，拟变更的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修订的《公司章程》方可启用。

相关事项能否取得相关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根据有关监管要求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经营范围和修改的《公司章程》与本次变更和修改存在修订、调整的，公司将按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在吸收合并和变更名称事项获得批准并完成相应变更登记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办理变更证券简称相关事宜。

4.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国盛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33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责成专人负责，积极组织和协同中介机构，对《关注函》所涉及的事项逐个进行回复。鉴于《关注函》中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与相关方进一步沟通、落实，《关注函》延期至2024年1月12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以及2024年1月5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2024-001)。

为了让投资者对关注函所涉问题有更加详实、更为全面的了解，公司尚需时日对问题所涉的底稿资料进行深入的研究，以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关注函》延期至2024年1月19日前回复。

公司对此次延期回复《关注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35 证券简称：安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裁定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被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9,284,669.90元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杨超与公司的合同纠纷一案【(2022)闽0211民初18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2023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闽0211民初185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023年3月24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3)闽02民终2300号。上诉人杨超(一审原告)不服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闽0211民初1859号民事判决书，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023年8月18日，公司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闽02民终230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3年9月2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闽民申482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闽民申4821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存在小额诉讼事项，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事项披露标准，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安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岭南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044
2.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3. 回售价格：100.789元/张(含息、税)
4. 回售申报期：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5.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0张
6. 回售金额：0元(含息、税)
7. 本次回售申报期内无投资者进行回售申报，无须办理向投资者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已完成。

一、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3日、1月9日和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岭南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岭南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将持有的“岭南转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789元/张(含息、税)，回售申报期为2024年1月5日至2024年1月11日。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岭南转债”申报期已于2024年1月11日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本次回售申报数量为0张，公司无须办理向“岭南转债”持有人支付回售资金等后续业务事项，本次回售业务已办理完毕。本次“岭南转债”回售不会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和股本情况产生影响。

三、本次可转债回售的后续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未回售的“岭南转债”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回售结果通知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3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1
债券代码：123220 债券简称：易瑞转债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名称由“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易瑞(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凤凰岗社区宝安桃花源科技创新园蚌业分园综合楼305”变更为“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南一环路南侧海南生态软件园C8839栋5楼521室”，并已办理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控股股东上述工商信息变更事项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300958 证券简称：建工修复 公告编号：2024-002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近日，公司参股公司——天津市北辰建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现将《营业执照》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天津市北辰建邦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MA82ANYE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青光镇谷川高科20号楼304-17
法定代表人：申雪颖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0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固体废物治理；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建工环境修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